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预案等进行修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进行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俞小莉、邵少敏、刘信光

2016 年 8 月 5 日